基本	姓名: 年龄:		:	性別:□男			¬ 4 -	
等		年			- 身份證字號:			_
闌		——, <u>——</u> 年			2, 1, 2, 1, 2,			
	户籍地址:				電言	舌:		
	聯絡地址:				電言	舌:		
平	※補助對象:	設籍於宜蘭縣	且符合經濟	肾弱勢者	 ·。(補助至當 [£]	手度總經費用	罄為止則	 不再受理)
	※經濟困難評	估: (提供申	請當年度名	存合證明	資料)			, , - ,
古	 · · · ·	:其資格認定			:第4條規定。 :法第 4-1 條規泵	? .		
刺		, , , , , , ,					低老人生活	5津貼)及政
N	□其他經濟弱勢: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含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及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抑或符合各縣(市)街友(或遊民)安置輔導辦							
	法者。							
	※申請經費:(提供當年度就醫收據正本)							
	□健保部份負擔費用:係指健保在保者就醫時,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代為收取健保給付範							
	之自付費用。(包含門診、急診、住院部分負擔) □健保欠費:無力繳納健保費或積欠健保費者,予以協助繳納健保欠費之金額。 (每人每年以							
	□ 世际欠負·無刀繳納健保負或積欠健保負者,予以協助繳納健保欠負之金額。(毋入毋平以 10,000 元為上限)							
	□住院期間膳食費:住院期間健保不給付之膳食費用。□偏遠地區交通費:居住偏遠地區,無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但班次過少時,(1)轉診或返家所搭乘計程車或自用汽(機)車之之交通費用。(2)由病患自行負擔之反家醫療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病患家中訪視所搭乘計程車或自用汽(機)車之來回交近							
	費用,符合第(1)項 需檢附就醫證明。每人每年以2,000元為上限 。(健保署公告108年全 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掛號費:健保不給付之門診、急診及住院掛號費用。							
	□轉診、轉院之救護車費用:病患因緊急狀況就醫、院間轉診或強制就醫時之救護車費用							
	(含隨車救護人員費用),需檢附急診醫師開立之需緊急就醫證明、院間轉診證明或強制							
	就醫證明,每人每年 6,000 元為上限。 □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以健保給付範圍為限):係指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							
	醫療院所依健保支付標準所收取之費用(診察費、藥劑費、注射技術費、檢驗費、X 光檢查、電腦斷層費、藥事服務費、護理費、開刀費、特材費等)。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合計每人每年 30,000 元為上限。 *補助對象若符合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 2條,依法已受補助者,或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編列 預算執行者,皆不予補助。							
	*其他醫療自付費用如特殊用藥、特殊耗材、自費醫(藥)材、輔助器具等,原則不同意編列。							
	收件日期:	年月	日	完	成日期:	年	月	_日
	醫療機構名稱	:			受補助人簽	簽章:		
	醫療機構用印	:			電	話:		
	醫療機構地址	: :			評估人員多	簽章:		
	*申請人因故多	頂由他人代理目	申請者,以	其親屬	為優先;但 代理	申請書需有	申請人之彩	見筆簽名或捺

一、醫院協助個案申請費用需備妥下列資料:

- 1. 申請書 2. 個案受補助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其他經濟弱勢證明文件 3. 個案身分證影本 (正反兩面) 4. 排除就醫統計(電子檔寄送衛生局)及醫院領據及醫療費用明細,不須備 文送至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衛生局將款項核撥至代墊醫療院所。
- 二、衛生所協助個案申請費用需備妥下類資料:
 - 1.(1).申請書(2).個案受補助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其他經濟弱勢證明文件(3).個案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4).領據(5).撥入帳戶存摺影本(6).符合補助項目之醫療收據、符合補助金額之健保欠費正本(7).委託書.改撥不同帳戶申請書.戶籍謄本(視需求)(8).排除就醫統計(電子檔寄送衛生局)。
 - 2. 申請健保欠費者不需備領據及存摺影本
- 三、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評估補助個案合適性,於年度計畫金額內核實補助,不符合補助對象將 予以退件。

備註